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漳市监法〔2025〕15号　　签发人：朱东风

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并报市委：

2024年，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科学立法、严格守法、公正执法、积极普法，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持续提升市场监管法治化水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强化法治宣传教育

1.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工作的重要论述，把牢政治方向，主动服务大局，

8.提升政务服务质量与效能。一是深化企业登记“集成办”服务。推行“一窗受理+一网通办”，配套“证照联办”等服务举措，全市新登记经营主体9.28万户，实有经营主体82.41万户，比增1.91%。持续推进“企业登记+云公证”“一城一照、一照多址”改革，办理涉公证企业登记业务71件、颁发跨县区营业执照43件。**二是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落实落细“企业信息变更”“开办餐饮店”等“一件事”改革措施。**三是实施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加强政策精准供给和梯次帮扶培育，认定入库“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110户。持续加大个转企帮扶力度，办理个体工商户采用“直接变更登记”方式转型为企业52户。**四是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保障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市场，纠治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障碍11例。**五是加快推进广告业高质量发展。**新增规上广告企业5家，规上广告业完成营业收入4.67亿元，比增28.1%。**六是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880家企业评为2022—2023年度“漳州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9.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一是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制定《漳州市公平竞争会同审查制度（试行）》，规范审查流程，提升审查质效。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回头看”，清理政策措施2843件，废止、修订政策措施63件。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和规范直销打击传销守护行动，查处反不

正当竞争案件54起、传销案件4起。**二是加大综合监管执法力度。**开展打击侵权假冒、整治虚假违法广告、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突出违法行为、涉企收费等专项行动，查处案件4387起，罚没款1911.8万元，市综合执法支队获评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先进集体，市局被评为全省价格交叉检查表现突出集体，与市检察院、芗城区法院签署联动协作机制备忘录，建立检务联络办公室、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室。配合做好花山溪水源地突出问题整改，抽检625批次，个别重金属含量合格率100%。**三是提升消费维权质效。**受理咨询投诉举报13.66万件，按时处置率99.9%，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96.37万元。开展消费投诉公示，累计公示消费投诉数据2.93万条。推进消费维权网络建设，累计发展ODR企业242家。开展工业产品流通领域质量抽检1261批次，合格率98.33%，其中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抽样检测133批次，比增2.3倍，合格率94%。查办产品质量、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483起，罚没款144.23万元。

10.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一是突出机制建设。成立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第一副组长的市委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领导小组，出台《漳州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成立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重构四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二是突出转化运用。**与国家专利局审协福建分中心、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打通专

利集中审查、优先审查和快速预审绿色通道。建成1个省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4个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站，试点知识产权集中托管工作。全市新增授权专利7183件，累计高价值发明专利1759件，比增29.1%。**三是突出保护维权。**创新打造“益企证”服务平台和“益企维”知识产权保护联盟，被纳入全省学习推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并在全市改革创新项目评审中获评第三名。**四是突出商标培育。**新注册商标1.68万件，商标总量达18.03万件，地标数保持全国设区市第一。新建漳州地标产品体验馆等12处地标展馆，全国首发地标文旅系列团体标准，起草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展示场所创建导则》。打造“福农地标驿站”微信小程序，推动全市金融系统向地标产业集中授信100亿元。

11.实施质量强市战略。一是聚焦质量发展提升。3家企业入选省质量强省领军企业名单。指导16家企业申报第三届市政府质量奖。推动21家“链主”企业参与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赋能行动，11家企业被授予“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赋能试点单位”，3家“链主”企业入选省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赋能重点项目，2个案例入选省质量强链、强企典型案例。**二是聚焦标准化建设。**引领行业标杆企业参与标准创新活动，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41家。推进5个“两岸标准共通”项目建设，其中2个项目入选省优秀案例。做好9项省地方标准立项的初审和推荐，为历年

立项数最多。**三是聚焦计量服务支撑。**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10项，在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259项（提前完成2025年250项的规划目标）。“国家计量科学数据中心福建分中心应用基地（漳州）”获准设立。**四是聚焦质量认证赋能。**优选漳州钟表产业链供应链和福建土楼（南靖）民宿服务业等20家小微企业，深入实施质量认证联动提升行动。积极推行高端品质认证，现有获得绿色产品认证企业36家、证书54张，分别比增125%和135%，实现较快增长。

12.守护“三品一特”安全 。一是食品安全治理能力不断增强。持续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完成投资1869.93万元。压实“两个责任”，全市8065名干部分级包保78195 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包保覆盖率、督导完成率达100%。开展校园食品、“两超一非”、特殊食品等专项整治，查处案件2095起，罚没款1068.82万元。食品监督抽检每千人达5.72批次，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检出率达4.3%，加工食品抽检合格率99.48%。对80家食品生产重点企业开展可视化升级改造，实现监管数字化转型。创新“红黄绿”三色评榜、三级排查、一校一档、食品安全总监述职等机制，提升校园食品安全治理水平。依托“警务联络办公室”，查处全国“特供酒”清源打链首例案件。开展线索式抽检、开放式点检，实现靶向监管、科学监管。推进食品安全监管现代化改革，实现对企业“综合查一次”“无事不

扰”。**二是药品安全监管水平巩固提升。**开展“清责、清网、清规、清方”专项行动，查处案件346起，罚没款975.94万元。推进药品监管能力提升，市药检所顺利通过CMA扩项评审。加强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收集上报不良反应/事件报告9413份。完成38家化妆品规范经营联系点建设验收公示。**三是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力度不断加大。**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帮扶企业418家，解决质量问题452个。推动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做法被总局简报刊载。开展市级生产领域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共抽查109批次，合格率97.24%。严格落实后处理工作制度，接收移送不合格报告35份并督促闭环整改。**四是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更加彻底。**推动将建立健全电梯安全管理机制纳入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全省首创“四色维保卡”电梯维保质量监管模式。开展城镇燃气、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整治，整治问题隐患1206个，查处案件92起，罚没款249.41万元。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组织47家检验检测机构自查整改。全省率先开展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百、千、万”安全教育培训行动，举办培训37场次。

（四）优化法治监督措施

13.完善监管处罚衔接机制。印发《漳州市市辖区市场监管与行政处罚衔接工作规定》，厘清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职责界限，健全市辖区市场监管与行政处罚衔接的工作机制，推动市、

区两级市场监管队伍依法履职尽责，协同推进市辖区市场监管工作。

14.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把党内规范性文件制定关，按规定将市食安委、市食安办印发的8份规范性文件报送市委办备案，每季度按时报送党组和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发文目录。对《漳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等3份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文件备案和政策解读，梳理本局涉企法律法规政策清单，开展涉及国企管理、不平等对待企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

15.推广闽执法平台应用。在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共录入行政执法数据70160条，其中行政检查数据64402条，行政处罚案件5416件、行政强制措施342件，行政执法数据录入量占全省市场监管条线的18.12%，位居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第2名；占全市所有行政执法数据的44.53%，位居全市各业务条线第1名。

16.开展案卷交叉评查。采取实地抽查评议的形式，在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实施交叉评查，累计抽查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适用普通程序立案并办结的行政处罚案件185件。通过交叉互评，交流执法办案经验，有效提升执法办案水平。

（五）夯实法治保障基础

17.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按照《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律

顾问工作规定》，做好兼职法律顾问聘任工作，注重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推动法律顾问在案件研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中发挥积极作用。

18.参加法律知识竞赛。全市1037名市场监管干部参加第三届全国市场监督管理法律知识竞赛初赛，参赛率、优秀率均为100%，市局选送骨干与其他地市选手代表省市场监管局参加全国复赛决赛获得三等奖，助力我省在该类竞赛实现历史性突破。

19.推进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市、县法制机构负责人和业务骨干18人参加2024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法制业务培训，组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新录用人员131人报名参加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资格专业考试，提升法制队伍专业化水平。

20.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在“3.15”等重大纪念日期间开展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活动，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总评价为“好”等次，位列得票率90%以上的7个单位之一。

二、存在问题

一是市、县两级法制机构的力量薄弱，一些县级法制机构兼具其他职责，在统筹本单位法治建设方面发挥的作用还比较弱，执法监督能力和成效需要进一步提升。

二是职业投诉举报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大量增加，投诉举报处理不规范现象时有发生，执法规范化工作需要进一步完

善，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水平也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一是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评价办法》《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开展法治市场建设评价工作方案》，做好全市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评价工作。

二是持续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大力推行说理式执法、柔性执法，加大新录用干部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

三是建立健全职业索赔复议答复、行政应诉工作机制，联合司法行政部门、人民法院共同研究加强食品领域投诉举报类行政复议工作的新措施。

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抄送：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委依法治市办

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7日印发